#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四十四）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四十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既是党内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党章第十条规定“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第十六条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增强党内生活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必须遵守的组织纪律要求，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本条是对下级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具体情形的规定，如果是党员个人有这种行为，应依据《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追究纪律责任。下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如果认为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党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党组织报告。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等决定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党章第三条规定，“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是党员的义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一些党员干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目无组织纪律，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人事安排、工作分工、任务分配等决定，导致决而不行，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损害了党组织威信，对这种行为如不严格纪律约束，党就会失去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一盘散沙。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行为。本款规定的事项不仅包括分配、调动、交流等人事安排决定，也包括党组织的其他决定。第二款规定的是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行为。所谓“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主要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时期或情况。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可能带来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给人民群众利益造成更加严重的损害，给党和国家带来更加严重的不良影响，应当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四）项规定的是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违纪行为。这种违纪行为虽然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有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集体决策程序成为掩饰集体违规目的的手段和幌子。